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17〕293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保障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水平，保证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2017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韶关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 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高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水平，保证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与质量监督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粤学位〔2014〕2号）、《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国务院及教育部备案或正式批准设置的，已经招生且毕业生不满三届的本科专业，在第一届本科生基本修业年限的毕业学年，可申请新增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第二章 审核与质量监督原则和条件

第三条 审核工作以“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为基本原则。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与质量监督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暂行办法（2014年修订）》和《韶关学院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等文件。

第四条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

（一）专业建设

1. 专业定位准确，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发展方向明确。办

学思路正确、清晰，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质量意识强。

2. 专业设置满足社会需要，能有效指导专业建设；专业建设措施得力，成效显著。

3. 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的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根据学科发展定期或适时修订调整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好。

（二）教师队伍

1. 专业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有较多科研成果和较高学术水平。

2. 专任教师人数满足教学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教师充足。教师队伍的专业背景、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者的比例较高。

3. 教师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科研能力，承担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发表一定数量的科研论文，对教学形成良好支撑。

（三）教学条件及利用

1. 生均四项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占学费收入的比例较高。

2. 专业教学实验室配备完善，设备先进，利用率高，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

3. 专业图书资料数量充足，种类较全，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

4.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稳定，设施满足因材施教的实践教学要求。

（四）教学过程及管理

1. 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建设成果显著。

2. 教材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有保障。使用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教材的比例较高。

3. 教学研究与改革总体思路清晰，有具体计划，配套措施有力，执行良好，教师教研教改积极性高，重视教学方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改革成效显著，近四年有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4. 教学管理制度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制度健全，教学质量标准完善、合理；教学计划执行严格，效果显著；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科学、完善，运行有效，成效显著。

（五）实践教学

1. 实验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实验开出率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比例较高。（理工科专业）

2. 实习教学环节设置科学合理，计划性强，过程管理严格。（文科专业）

（六）毕业设计（论文）

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健全，制订了规范清晰的论文（设计）要求。

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性质、难度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反映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要求。

3. 毕业设计（论文）主要由讲师及以上职务的教师指导，指导教师数量足，水平较高。

4.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严格、科学；论文（设计）质量好。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五条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于新专业第七学期对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开展自评,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签署“专业自评意见”和“院系审核意见”。

第六条 新专业第一届学生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当年的3月下旬,教务处组织知名同行专家及学位教育管理专家(每个专业组织5至7人专家组,至少包括1名高级职称的管理专家,其他为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其中本校专家不超过1/3),根据《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对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采取书面或会议形式进行评审论证。若同意通过的专家人数超过专家组人数的2/3,该专业初步通过评审论证。省学位委员会将择机对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进行检查。

第七条 新专业第一届学生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当年的4月上旬,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负责人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该专业的有关情况(包括专家组评审情况)。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和投票,获得2/3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第八条 新专业第一届学生基本修业年限毕业当年的4月中下旬,学校在校园网公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审核结果以及通过审核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申报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第九条 学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于每年4月底前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对经备案通过的专业予以确认,并于当年5月发文,公布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名单,同时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十条 质量监督主体:

(一) 教务处是全校教学组织管理部门, 负责管理、指导、服务和协调各二级学院专业教学和学位授予工作。

(二) 相关职能部门保障新增专业教学条件满足新增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要求。

(三)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各专业教学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监督评估职责。

(四) 各二级学院是专业教学质量的直接负责部门, 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 专业负责人是专业建设直接负责人。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主要内容:

(一) 对尚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专业, 加强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质量监控, 保证专业办学条件、建设水平符合人才培养需要。

(二) 加强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的监督, 确保授予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三) 对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建设进行监督, 适时实施专业评估, 保证新专业教学质量和建设水平。

第十二条 质量监督工作环节:

(一) 各二级学院须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 组织专家对新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 论证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新设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二)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科学完善的专业管理制度, 对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建设, 将评审指标体系中的各项要求, 贯穿于专业建设的各环节,

对各环节开展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尚未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新专业适时检查，以促进新专业的建设，强化规范化管理，保障新增专业教学条件建设。

（四）二级学院须在第一届学生基本修业年限的毕业学年，对新增专业进行专业自评，总结办学经验和特色，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评估或省教育厅组织的专业评估，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后再进行评审论证。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情况进行审核。对合格者，予以通过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对不合格者，不予通过新增专业学士学位授权。

（六）对已取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新专业，教务处对专业建设条件和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日常教学管理、指导、服务和协调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做好日常教学环节监控，加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做好试卷、毕业设计（论文）、二级学院专业评估等专项检查；相关部门做好新专业师资队伍、教学经费、实践教学条件、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建设，保障新专业建设需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试行，原《韶关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办法（试行）》（韶学院〔2015〕289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电子发文，书面印16份)